

申請須知：

一、服務對象：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3. 駕駛執照影本。
4.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汽車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計程車為限）。
5. 本人開車需檢具國民身份證正背面影本。
6. 家屬開車，申請者為與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身心障礙證明、駕照、行照，三證需同戶籍）
7. 本人及申請人印章。
8. 計程車需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9.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委託申請書。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服務內容：

1. 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符合社政需求評估報告認定為行動不便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始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2. 前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
3.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應具有汽車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
4. 申辦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計程車為限。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應由社政主管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
5. 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通訊或委託他人當面辦理方式，備齊所需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
6. 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予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本人之親屬，以一張為限。